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珈新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鑫彥

訴訟代理人　吳麗娟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業經鈞院115年度催字第88號裁定公示催告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上開支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催字第8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5年5月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115年度催字第88號公示催告裁定1份（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）可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筱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昕

附表：

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盛達空調企業有限公司 周錦慧	珈新金屬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行	115年3月10日	422,446元	AP2772604